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28851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54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宏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火村“三旧”改造三期融资区住宅 F4-F6 栋、 B 区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7-440116-47-03-011848
建设位置	开源大道以东、瑞和路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F4 栋）：1 幢地上 32 层，建筑面积 19068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8454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F5 栋）：1 幢地上 31 层，建筑面积 1786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7313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F6 栋）：1 幢地上 39 层，建筑面积 17598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404 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 B 区）：1 幢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28932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83464 平方米，总计算容

	积率建筑面积 5217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061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456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33B258/ (2024) 复33B120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